

办通字〔2025〕17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三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

第一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院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优秀，在专业年级前10%。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10%，获得上一学年学院一等奖学金。

6. 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患有残疾或特殊疾病学生视情况确定）。

7. 在校期间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8. 按规定缴纳学费、书费、住宿费和医保缴费。

第五条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文艺比赛等某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二章 评选成绩组成

第六条 评选成绩由候选人述职大会成绩（60%）和所获荣誉得分（40%）组成。所获荣誉得分标准如下：

1.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院、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如在市级以上报纸、电视台等宣传报道、受到市级以上表扬等，加分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数	10分	8分	5分	3分

2. 学科（专业）竞赛（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加；个人奖为满分，团体奖减半）。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A类	10	8	5	2
	B类	8	5	3	1
省级	A类	6	4	2	0.5
	B类	4	2	1	0
市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

注（一）：级别认定（竞赛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或文件为依据。）

（1）国家级

国家 A 类：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国家 B 类：由教育部下属机构、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受教育部等部委委托的国家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

（2）省级

省级 A 类：由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人社厅举办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省级 B 类：由教育厅下属机构、省级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委）、国家级学（协）会二级分会、受教育厅委托的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3）市级：指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文体局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重大比赛。

（4）院级：与以上比赛相应的校内选拔赛，或由学院组织、多个系部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

注（二）具体竞赛名称

A 类赛事

序号	竞赛名称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 类赛事

序号	竞赛名称
1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4	华为 ICT 大赛
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6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7	ACMI-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2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3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3	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暨创新创业大赛
24	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25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3. 文体竞赛。文体竞赛是指参评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级(以学院盖章为准)及以上单位举办的以繁荣校园文化、提高文化艺术修养和人文素养、强健体魄、培养集体精神的相关活动(集体项目减半)

级别	一等奖 (第1名)	二等奖 (第2-3名)	三等奖 (第4-6名)	优秀奖
国家级	8	6	4	2
省级	6	4	2	1
市级	3	2	1	0.5
校级	2	1	0.5	0.2

注:

(1) 文体竞赛必须是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市级(含)以上政府机构、教育部门等举办的各类体育类竞赛、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类竞赛含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及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正式比赛;文化艺术类竞赛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知识竞赛、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摄影、征文、演讲、辩论等。校级文体竞赛指学院组织的校级体育运动会、文化

艺术节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等。

(2) 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按名次获奖的，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获奖名次为金、银、铜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行业协会按降一级奖励，校内其他部门的比赛按降一级奖励。

(3)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而自行参加各项竞赛项目获奖的，不在本奖励细则内。

(4) 院级竞赛加分，以学院盖章证书为准。

4. 综合荣誉加分

类别	分数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	10分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5分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3分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最美大学生	1分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校级优秀志愿者	0.5分

5. 暑期社会实践。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获奖、评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按表加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加分。团队获奖，奖励分数减半。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数	6分	4分	2分	0.5分

注：评分项目提供的证书或科研成果发表时间须在当次评审年

度以内（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机构

1.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工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督考办、纪检监察室、学工处（团委、武装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全面领导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2.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工处处长任组长，成员由各系学管主任、学工处相关人员、辅导员（教师）、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双扶中心，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负责申报国家奖学金同学的材料审核、资格认定和学院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每年9月30日前，学院下发评选通知。

2. 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由班级对学生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审核后，辅导员召开班会进行民主评议，提出班级推荐人选，报所在系审批。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3. 各系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系部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在系部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

工作日的公示，经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如无异议上报学工处。

4. 学工处审查系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后，提出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召开评审述职大会，对符合评审条件的候选人以个人述职方式进行现场打分。

5. 候选人最终成绩由述职成绩（60%）和奖励得分（40%）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加分权重成绩给出候选人最终成绩，根据总分确定拟推荐人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评委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三）评委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四）对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

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或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违背社会公德行为,即刻终止享受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办通字〔2022〕39号同时废止。